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6日（一）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中煖

記錄：曾昭榕

出席人員：蘇顯達委員、涂維政委員、曹安徽委員(請假)、楊美蓉委員、戴嘉明委員、黃蘭貴委員、林文斌委員、孫斌立委員、張謙惠委員、吳素梅委員、王儷穎委員、曾昭榕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主計室孫慧主任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05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利本小組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依本小組105年1月4日及105年3月14日決議，擇定下列年度稽核項目：

1.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營運及收支循環」：

擇定「藝大書店營運處理—帳務處理作業」及「藝大書店營運處理—貨品管銷處理作業」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3月4日進行書面稽核，分別查閱藝大書店、總務處出納組及主計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1~2-14)

(2)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

擇定「履約管理、驗收及異議申訴處理」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抽查「索多瑪之夜專業技術人力」、「動畫學系iMac電腦」，以及「104年度防水修繕工程」等採購案，並於105年3

月3日進行書面稽核，分別查閱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15~2-25)

(3)「人事行政循環」：

擇定「教師、研究人員升等」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2月23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人事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26~2-30)

(4)「電子計算機循環」：

擇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2月18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查閱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31~2-36)

(5)「主計業務循環」：

擇定「決算之編製作業」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2月24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主計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37~2-40)

(6)「行政管考循環」：

擇定「檔案管理」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2月16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查閱總務處文書組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41~2-43)

2. 104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擇定「104年度「藝大書店營運收支情形(收入、銷貨成本、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3月29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查閱藝大書店及主計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44~2-48)

3. 103年度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

擇定「103年度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3月23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主計室、研發處、總務處及人事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49~2-51)

4. 104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擇定「104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5年2月17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主計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如附件2，會議資料pp.2-52~2-55)

- (二) 經分組委員查核前揭各項目，並就未與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相符及於內部稽核同時之相關發現，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
- (三) 前揭各分組工作報告底稿已分送各受查單位確認，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併入年度稽核報告(草案)，並於本日會議經各委員審閱、確認，續經簽奉核定後，提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報告。(如附件3，會議資料 pp.3-1~3-39)
- (四) 經提報校務會議後，擬將稽核報告送予各執行單位，就相關建議事項及需改善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

決議：

- (一) 「104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分組稽核結果所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105年度稽核報告」(草案)，請依本日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1. 工作報告底稿：

(1)稽核情形說明(二)2.(1)B.ii項文字全部刪除。

(2)稽核情形說明(二)2.(1)B.(d)項文字酌修如下：就上述查核結果發現，藝大書店104年度銷貨成本占支出40.9%及人事費占支出49.3%，相較於經營成本及費用比例，是否有偏高情形，而影響書店營收或餘絀，建議可進行探究，請藝大書店(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進一步進行同業比較、分析，以利合宜成本管控。

(3)稽核情形說明(二)3.(1)A.(b)項文字酌修如下：藝大書店104年度

銷貨成本占支出40.9%及人事費占支出49.3%，相較於經營成本及費用比例，是否有偏高情形，而影響書店營收或餘絀。

(4)稽核情形說明(二)3.(2)A.(b)項文字，比照上述說明一併修正。

2. 「105年度稽核報告」(草案)：

(1)「105年度稽核結果表」(表二)項次8及「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表三)項次6文字，比照前述說明一併修正。

(二)「105年度稽核報告」(草案)業於本次會議經各委員審閱、確認及討論通過，續經簽奉核定後，提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三)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續將稽核報告及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分送各受查、執行及協助單位，就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本校「職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懲要點」，提報秘書室曾昭榕秘書敘獎案。(提案人：蘇委員顯達)

(一)蘇委員顯達補充說明：

(1)秘書室曾昭榕秘書自104年至105年辦理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小組」各項會務、稽核業務，並兼任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及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於105年度圓滿完成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工作、彙整105年度稽核報告，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績效卓著。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出席委員，均同意蘇委員顯達之提案，請依程序提送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續處。

肆、散會：13時1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中煖召集人

張中煖

出席人員：

蘇顯達委員

蘇顯達

涂維政委員

涂維政

曹安徽委員

(請假)

楊美蓉委員

楊美蓉

戴嘉明委員

戴嘉明

黃蘭貴委員

黃蘭貴

林文斌委員

林文斌

孫斌立委員

孫斌立

張謙惠委員

張謙惠

吳素梅委員

吳素梅

王儷穎委員

王儷穎

曾昭榕委員

曾昭榕

列席人員：

主計室孫慧主任

孫慧